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阿鲁科尔沁旗林业和草原局 的 2026 年草原防治药品采购及飞防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 、渔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）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2.38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1.610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AQ-NH-260045 第4包 2026-08-05 16:25:57
内蒙古天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2026-08-05 16:25:57